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別：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育嬰留停缺）。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聘期：112 年 6 月 18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依階段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名：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 教保員 資格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 教保員 資格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dsp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學校校務公告區。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6 時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6 時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6 時
-----------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幼兒園主任黃鳳吟主任（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 39 號）

電話：06-5991593#816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四）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
- （五）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六）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陸、待遇

薪資支給，依契約進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給付月薪，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起 （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起 （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起 （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二、地點：本校幼兒園

捌、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 （一）範圍：試教內容由應試者自行準備，報到時請繳交教案一式三份。
- （二）時間：試教時間 10 分鐘（考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 分鐘第 1 次響鈴，10 分鐘第 2 次響鈴，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時間 8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玖、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學校校務公告區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

二、錄取通知：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行通知。

拾、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主選單/本站消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任用人員應於報到日（不含）後一週內繳交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重要獎勵 事蹟(條列)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3.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
4.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或蓋章】

報名繳交證件資料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 有 ☐ 無	
	2	國民身分證件	☐ 有 ☐ 無	
	3	最高學歷證件	☐ 有 ☐ 無	
	4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	☐ 有 ☐ 無	
	5	☐ 教師合格證書 ☐ 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 有 ☐ 無	
	6	委託書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甄選成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總分	
評審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順位） ☐ 不予錄取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試報名，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件正本驗明身分